

附表一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1	103 年 1 月 21 日陳師疑似性騷擾又生(案號 700017)，性質:申請調查表。	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表屬檢舉性質之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2	103 年 1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案號 700017)，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3	103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調查訪談第一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4	103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調查訪談第三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5	103 年 2 月 26 日相關證人又生透漏表妹被陳師疑似性騷擾(案號 705682)，性質:申請調查表。	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表屬檢舉性質之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6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案號 705682、與 700017 案併案處理)，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7	103 年 2 月 27 日社工訪談又姓學生後，與 700017 案併案處理(校安序號 711986，712479)，性質:申請調查表。	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表屬檢舉性質之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8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處理 700017 案發現，陳師對又生和又姓學生也有疑似性騷擾(案號 706301)，性質:申請調查表。	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表屬檢舉性質之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9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性評會議紀錄(校安序號 706300，706301)，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0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調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查訪談第一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1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調查訪談第二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2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調查訪談第三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3	103 年 3 月 10 日於案號 700017 訪談時得知另一位疑似性騷擾事件(案號 709050)，性質:申請調查表。	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表屬檢舉性質之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4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議紀錄(案號 709050)，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5	103 年 3 月 19 日又生透露曾被疑似行為人環抱過(案號 712479)，性質:申請調查表。	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表屬檢舉性質之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6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性平會議紀錄(校安序號;711986，712479)，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7	10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調查訪談第一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8	10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調查訪談第二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19	10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調查訪談第二之一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20	10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調查訪談第三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21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性平會議紀錄(校安序號:700017，711986)，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22	103 年 4 月 24 日案號 700017 之併案處理案件(案號：705682、706300、706301 號)，申請延長調查一個月，性質：觀念通知。	本項通知曾已以本校 103 年 4 月 25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2484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23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性平會議紀錄(校安序號:700017，705682，706300，706301，709050，712479)性質：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24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生性平事件，不構成性騷擾(第 709050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25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女性平事件，構成性騷擾(第 705682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26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女性平事件，構成性騷擾(第 706300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27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生性平事件，不構成性騷擾(第 706301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家長。	
28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經本校調查結果屬實，陳師性騷擾事件成立(700017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又生)，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29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女性平事件，不構成性騷擾(第 705682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30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女性平事件，不構成性騷擾(第 706301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31	103 年 8 月 6 日函知家長本校 102 學年度校園又女性平事件，構成性騷擾(第 71247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性質：調查結果函知家長。	案係函知家長公文，申請人並非相對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申請人。
32	103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調查訪談第二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 對象為申請人)，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33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調查訪談第四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 對象為申請人)，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34	103 年 3 月 11 日致陳師申請延長調查一個月(案號 700017)，性質：觀念通知。	本項通知曾已以本校 103 年 3 月 12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1373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35	103 年 3 月 13 日，陳師申請性平案號 700017 號調查小組個資，性質：申請書。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36	103 年 3 月 13 日，回覆陳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3 月 13 日北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師申請性平案號 700017 號調查小組個資申請，性質：函覆申請人函。	裕國學字第 1036741440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37	103 年 3 月 20 日致陳師性平會決議暫停陳師課後班職務。性質：通知書。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北裕國輔字第 1036741638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38	103 年 3 月 20 日陳師對 109.03.10 第二場調查訪談之第 4 場逐字稿表示他無權審閱。性質：通知書。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39	103 年 3 月 21 日回覆陳師 109.03.20 陳師書函。性質：函覆申請人函。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1689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0	10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調查訪談第四場逐字稿(案號 700017 對象為申請人)，性質：訪談紀錄。	本項逐字稿非屬臺端本人之受訪紀錄，係學校內部資料且為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41	103 年 3 月 24 日陳師送還 109.03.10 第二場調查訪談之第 4 場逐字稿。性質：書函。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2	103 年 3 月 28 日回覆陳師 109.03.24 陳師書函。性質：函覆申請人函。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3 月 28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1853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3	103 年 4 月 2 日陳師送還 109.03.10 第二場調查訪談之第 4 場逐字稿。性質：書函。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4	103 年 4 月 7 日回覆陳師 109.04.02 陳師書函。性質：函覆申請人函。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4 月 7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2031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5	103 年 4 月 9 日陳師對第三次調查訪談第 4 場逐字稿拒絕簽名理由說明。性質：書函。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6	103 年 4 月 10 日回覆陳師 109.04.09 陳師書函。性質：函覆申請人函。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4 月 15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2141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覽」。
47	103 年 6 月 16 日陳師申請課後班復職。性質：申請書。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8	103 年 6 月 18 日陳師申請求訪談、調查報告書。性質：申請書。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49	103 年 6 月 23 日陳師對性平事件決議提出申復。(案號：700017、705682、706300、706301、709050、712479)。性質：申請書。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0	103 年 6 月 24 日回覆陳師 109.06.23 陳師書函。性質：函覆申請人函。	本項函文曾已以本校 103 年 6 月 24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3975 號函提供申請人在案，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1	103 年 6 月 25 日陳師對本校教評委，審議答辯人是否涉及違反教師法，提出答辯。性質：說明書。	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內容，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2	103 年 6 月 27 日陳師對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答辯人是否涉及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性質：說明書。	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內容，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3	103 年 7 月 22 日通知陳師教育局核定考核會會議決議記過 2 次(700017、705682、706300、706301、709050、712479 調查報告)。性質：通知書。	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內容，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4	103 年 7 月 29 日陳師就案號 700017、705682、706300、706301、709050、71247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決議，提出申覆。性質：申復書。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5	103 年 7 月 29 日陳師就本校 103 年 7 月 22 日北裕國人字第 1036744477 號令，記過 2 次，聲明不服，提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出申覆。性質:申復書。	
56	103 年 8 月 27 日函知陳師 本校性平會第 700017、 705682、706300、706301、 709050、712479 號案申復 之決定書。性質:函知申請 人函。	本項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57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 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校安第 700017、 705682、706300、706301、 709050、712479 號之會議 紀錄及決議原本全案卷證 資料。	1. 有關申請人會議中「陳述意見或提出 說明」部分，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 「閱覽」。 2. 非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會議紀錄及內 部簽核資料，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58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 學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 核委員會審議校安第 700017、705682、706300、 706301、709050、712479 號之會議紀錄及決議原本 全案卷證資料，含上訴人 申復書等流程資料原本。	1. 有關申請人會議中「陳述意見或提出 說明」部分，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 「閱覽」。 2. 非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會議紀錄及內 部簽核資料，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59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 學 103 年 10 月 9 日北裕國 人字第 1036746228 號教師 成績考核通知書原本全案 卷證資料，含通知原告列 席函件、上訴人函復對記 過二次申復為處理函等流 程資料原本。	1. 有關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列席通知 及申請人會議中「書面說明」同意提 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2. 非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會議紀錄及簽 核原稿會議紀錄及內部簽核資料，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60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 學校安第 700017、 705682、706300、706301、 709050、712479 號案申復 決定書原本全案卷證資 料，含通知上訴人列席函 件、上訴人申復書等流程 資料原本。	1. 申復決定書及申復書等同意提供申 請人至本校「閱覽」。 2. 簽核原稿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61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 學於 103 年 3 月間將申請 人陳楷楨提出新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31014338 號函文(按:教育局函復本校) 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往來之函文，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性騷擾委員會，疑似由新北市政府性騷擾委員會成員蔡欣達對花佩儀等學生調查案，及 103 年 6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特教第 1031014338 號函。	屬決策或意思決定形成前之內部意見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或協調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62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學務主任程相仁於 103 年 8 月 6 日前後一再打 0228862877 電話，通知申請人關於性騷案會議時間及開會事宜，又故意延誤寄通知單，至未能於期日內收到及攜吳姓、謝姓學生等證人與會。	本項係申請人單方面所述，未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或具體申請內容，請提供完整資料，以利判斷得否閱覽。
63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103 年 7 月 22 日北裕國人字第 1036744477 號令全案卷證資料，含複核及教育局核定資料。	1. 有關記過二次令部分，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2. 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往來之函文，屬決策或意思決定形成前之內部意見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或協調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64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4529 號函全案卷證資料，含教育局核定資料。	1. 函文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2. 簽核原稿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65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以北裕國學字第 1036745208 號函全案卷證資料，含教育局核定資料。	1. 函文同意提供申請人至本校「閱覽」。 2. 簽核原稿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備註：申請人即本件原告。

附表二

編號	申請閱覽內容	得否閱覽；或否准依據及理由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31014338 號函全案卷宗。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局內部簽核資料僅提供訴願委員會供參，但依法不提供訴願人閱覽。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7 日北教特字第 1031272329 號函全案卷宗。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局內部簽核資料僅提供訴願委員會供參，但依法不提供訴願人閱覽。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0 月 6 日北教人字第 1031540890 號函全案卷宗。	本府人事處作成之函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尚不得提供之資訊。
4	關於陳楷楨 102 學年度校安第 700017、705682、706300、706301、709050、712479 號性平事件，應依兒童與少年福利法處理之全案卷宗資料。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局內部簽核資料僅提供訴願委員會供參，但依法不提供訴願人閱覽。

備註：訴願人即本件原告。